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签到操作流程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5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八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 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2-441225-04-01-115118		
投资项目名称	封开县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 计）		
标段（包）名称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 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上 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 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 成	构成名称：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不足 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构成金额（万元）：162.91；构成 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包括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及其他附属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验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工程规模：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水源有七星河水库、松坪水库、松根水库和黄岗河，现状灌区内有主干渠5条：北干渠1条，长度5.29km；西干渠1条，长度8.12km，松根灌片干渠长5km，松坪灌片干渠长13km，黄岗河灌片干渠长10km，合计干渠总长度为41.41km。干渠沿线与支渠连接处分水口72个，灌区现状有效灌溉面积为3.285万亩，其中涉及黄岗河灌片农田0.39万亩、松坪水库灌片农田0.59万亩、松根水库灌片0.18万亩和七星河水库灌片农田2.125万亩。因年代久远，区内存在许多问题。如渠道损坏渗漏、涵洞淤积，灌溉保证率不足。因此灌区需要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来提高工程区内的灌溉农田增产，农户增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工作		
工期（交货期）	6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62.91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勘察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①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建设一路 13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聂先生	联系电话	0758-666680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东湖一路 8 号奔成天悦豪庭第一幢商业楼 12 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15986934027	
招标监督机构	封开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58-666374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章 投标签到操作流程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签到操作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
2	缴纳保证金	招标公告发布后在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缴纳的方式）或选择保函（电子）、保单、现金、支票、汇票或信用证模式。
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开标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建设一路13号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0758-6666804
1.1.3	交易中心	名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行政中心广场西侧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湖一路8号奔成天悦豪庭第一幢商业楼12号商铺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986934027
1.1.5	项目名称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6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内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包括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及其他附属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验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勘察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①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于投标截止10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提问截止时间3日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勘察设计费暂定最高限价：1629100.00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相对勘察设计费：1629100.00元为基数自行填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并结合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下浮率应$\geq 0\%$，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如$\geq 1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额度为：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肇财采购【2022】8号）规定，取消 400 万元以下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正本中非空白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已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可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页每页及骑缝均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2) 一、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见招标公告）；非中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包含： (4)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即不加密的“.ZQTF ”格式文件。 (5)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一份，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6) （3）公示版投标文件一份，公示版投标文件为抹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的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注: ①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通知所有中标候选人, 由中标候选人通过邮件方式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gdjzgczx@126.com), 由招标代理对其“公示版投标文件”进行公示; ②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当天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发送。))。
3.7.5	装订要求	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 商务投标文件可用 A4 版幅或折叠成 A4 版幅装订成册; 技术投标文件可用 A4 或 A3 版幅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页码, 严禁活页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选择到达开标现场或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 选择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自备开标设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地点一致 (注: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选择到达开标现场或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 选择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自备开标设备。)
5.2	开标程序	标人等待开标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 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其中 1 人为异地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人, 剩余 1 人随机在各地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 投标人须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设计费+勘察费)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勘察设计按“服务招标”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1.3. 交易中心：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 1.1.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5. 招标项目名称：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1.1.6. 项目建设地点：肇庆市封开县。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1)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日历天。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1.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
- (10) 工期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失效的；
- (1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报价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4)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6)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18)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 (19)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
- (20)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2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2) 网上系统签到“投标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3.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签到操作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1.13.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14.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5. 招标文件的答疑

- 1.15.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踏勘现场后，可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 1.1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提问截止 3 日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 1.15.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1.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16.2. 商务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7. 勘察设计及投标报价

- 1.17.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 1.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投

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17.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的最高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如 $\geq 10\%$ 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29100.00 元。
-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及其他不可遇见因素的费用在内，投标人应考虑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作出任何调整，结算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准为准。

1.17.4. 支付方式：

3.2.4.1 工程预付款

每个子项目的主体工程开工后，设计方提交请款资料，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子项目勘察设计费的 20%，合同暂定价=投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的下浮率）。

3.2.4.2 支付方式与收费结算

(1) 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

工程勘察收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局批准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以勘察费收费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人的下浮率）

项目付款按如下方式付款：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并由上级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勘察费总价的 60%（扣除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勘察费的 35%；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 5%勘察合同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2) 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局批准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以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人的下浮

率报价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中标人的下浮率)。

项目付款按如下方式付款：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由上级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设计费总价的 60%（扣除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35%；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 5%设计合同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1. 18. 投标有效期

1. 18.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 18.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 18.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 19. 投标保证金

1. 19.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9.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19. 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 19.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

1. 20. 资格审查资料

1. 20.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 1. 2 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1.21. 备选投标方案

- 1.21.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 1.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1.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3.1. 本项目试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1.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1.2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24.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24.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1.24.6. 当少于 3 家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

1.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5.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2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2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5.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1.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6.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到现场或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

1.27.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各投标人于开标当日在开标现场凭 CA 证书正式登陆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签到解密”栏目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签到，并缴纳报名费等相关费用。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2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1.29. 评标委员会

1.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 1 人为异地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人，剩余 1 人随机在各地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3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1.32.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招标。

1.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1.34.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 履约担保

1.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5.3. 退还时间和条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1.36. 签订合同

1.3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1.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41. 投诉

8.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 4 款、第 5. 3 款和第 7. 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 5. 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1）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2）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3）、（4）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规定
		其他情况	无其他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

综合评分表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经验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中型或以上的灌区相关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分为 9 分。 注：业绩类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规模划分：提供相关的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获奖情况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工程设计奖项，得 3 分。最高分为 9 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不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业绩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素质	24 分	根据投标人的主要技术人员素质进行综合比较： 1、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自2022年3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工程设计奖项,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2分。 (3)(自2022年3月1日至今)担任过工程规模中型或以上灌区相关的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得3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3分。 注:第(1)点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第(2)点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上完成人员名单内含有项目负责人。第(3)点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需在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中体现。须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型或以上规模需提供相关的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 2、勘察负责人: (1)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外): 1、技术负责人(1人): (1)具有水工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 （1）具有水工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工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1 人）： （1）具有水利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1 人）： （1）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及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技术部分 (35 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 （2）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3）有提出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1-3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没有提出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或优于本工程需要的得 7-10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 4-6 分； (3) 有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的，可得 1-3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报价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进度计划满足或优于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得 6-8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较为具体、可行，得 3-5 分； (3) 有提出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得 1-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根据报价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或优于有关规程规范的，得 6-7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责任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得 3-5 分； (3) 有提出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可得 1-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20	1、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分值权 20%）； 2、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各项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 B<A 时，C=1； 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注：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 A）：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直接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4、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
3. 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审项评分意见不一致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4. 若未提供企业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

- 1.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分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分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1.3. 评分标准

- 1.3.1. 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审查

-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
 - (10) 工期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失效的；
 - (1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报价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4)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6)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18) 投标人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 (19)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
- (20)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2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2) 网上系统签到“投标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标。
- 2.2.2. 技术部分得分计算：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
- 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2.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0\%$ 且未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过程中，若某一评审专家分值畸高或畸低时，除有合理或众理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法规要求对专家进行了解问询原因，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拒不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出更换此不合格评审专家，由新补抽取专家重新评审，并保留对不合格专家列入中心黑名单的动议。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 2.4.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价格评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注：本合同为合同格式文本，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发包人是_____，合法代理人_____。

1.2承包人：指已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5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图纸。

1.6工程：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

本合同内容包括：

工程勘察：包括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及其他附属资料）、招标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验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1.7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

用。

1.9完成日期：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日期。

1.10天：指日历天。

1.11图纸：指列入本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水下和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1.12投标报价书：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14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令、法规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双方约定的进入本工程合同的其它有效文件

第3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内容及要求

-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质勘察测量报告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设计概算书，按《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T619-2021）
3		施工招标设计		招标文件包括图纸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纸、满足施工用
6		招标、施工、运行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三、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_____；

5.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5.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及在施工阶段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资料错误导致的设计修改所引起的修改累计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的25%，发包人向承包人所耗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的25%部分）给予适当补偿。其他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均不再支付费用。

5.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履约保函；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除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外，还应根据承包人已经进行的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6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7.1条规定时间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费用应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议达成具体协议，并协助承包人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安全、劳动管理等有关手续。

5.7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方便条件。因设计工作需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8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5.9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5.10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的出版部门购买。

5.11超过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发包人员另付工本费。

5.12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5.13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

第6条 承包人主要责任和义务

6.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投资情况提交设计文件。

6.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

6.3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6关于技术方案的最终决定权，承包人应按本合同5.9条规定执行。

6.7阶段性设计任务的审查及返工。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承包人须按照审批意见对合同内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发包人不再为此单独支付费用。

6.8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与有关部门洽谈初设概算，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及处理有关设计变更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6.9工程施工过程中，一般设计修改，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回复。重大设计修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报有关部门批准。

6.10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书中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才可更换，否则每换一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在履约期间，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项目未实质性完成的情况下不得参加其它项目，否则按每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

6.11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工程中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将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12在初设概算审批中，在不改变原设计图纸的前提下，由于设计工程计算错误或套错定额造成工程投资被核减超过总投资10%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

计费。

6.13由于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考虑不周,致使施工阶段工程总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10%及以上,则每超支10%,发包人扣减承包人总设计费的10%。

6.14承包人应按本合同5.8条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6.15承包人如接发包人通知,商讨与设计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出席。

6.16承包人必须派设计代表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得到批准。

6.17驻工地设计代表派遣要求:施工期长驻工地设计代表不少于2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如果现场设计任务减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减少驻工地设计代表人员数量。

6.18承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驻工地设计代表参加监理例会,以便答复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请假每缺席一次罚款200元。

6.19承包人必须为驻现场设计代表和承包人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

6.20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一式八份。

四、工作进度及数量

第7条 工作进度及数量

7.1承包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及附件(含电子文档)	15	按相关规范	

2	测量说明书及附件（含电子文档）	15	地形测量：采用 1：2000比例尺	
3	初步设计报告书(实施方案)、图纸及附件（含电子文档）	25	按部颁规范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工程预算书、设计说明书及综合单价(含电子文档、CAD软盘)	25	施工图设计深度	
5	各阶段竣工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5	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定

备注：

（1）各阶段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后5日内，承包人须根据审查补充修改意见完成设计修改、补充，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数量的修订后设计成果。

（2）如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图纸修改变动较大，设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要重新出具修改后的施工图纸。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7.2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包责任。

7.2.1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7.2.2不可抗力。

7.2.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和阻碍。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8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合同价格

8.1.1 结算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勘察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局批准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以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计算。

8.1.2 本合同价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要求的设计内容及设计配合所必须的全部开支。其中包括：

（1）完成本合同内容：根据工程范围，为设计进行的前期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含测量，下同）工作；按工程等级标准，完成（指通过各级部门审查批复或验收）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修改、编制竣工图和招标、施工及运行管理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竣工验收服务，地质勘察报告等内容。

（2）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承包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附属建筑物的种类、数量包括已有的和可能增加的，应由投标人根据实际调查分析确定。无论投标人作出怎样的决定，发包人都认为在施工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发生的所有附属建筑的设计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4）按水利基建程序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上报审查批准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可能返工或修改的费用）。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须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环节发生的评审费、会议费以及相关费用。

发包人聘请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咨询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5) 在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修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工程验收、竣工图编制、复核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8.2 合同款的支付

8.2.1 工程预付款

每个子项目的主体工程开工后，设计方提交请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子项目勘察设计费的20%，合同暂定价=投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的下浮率)。

8.2.2 支付方式与收费结算

(1) 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

工程勘察收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局批准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以勘察费收费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人的下浮率)

项目付款按如下方式付款：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并由上级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勘察费总价的60%（扣除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勘察费的35%；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5%勘察合同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2）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局批准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以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中标人的下浮率）

项目付款按如下方式付款：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由上级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设计费总价的60%（扣除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设计费的35%；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5%设计合同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与验收

第9条 设计内容变更

设计承包人不得对已经获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随便进行修改。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修改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第10条 合同工期变更

10.1 合同工期的延长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工期计划。如由于下列变更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期交设计文件。

（1）由于发包人的因素。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3) 发包人不能及时提供按合同规定, 应该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

(4) 由于发包人暂停合同设计任务;

(5)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延误;

(6) 任何被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或有延长工期的预兆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供书面报告, 并说明延长的原因及可能延长的程度,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天内与承包人协商, 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工期的延误,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 同时承包人应按6.4条向发包人交付逾期违约金。

10.2 设计延期赔偿

由于承包人的因素, 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罚金人民币两仟元整。

10.3 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的程序

当发生本合同规定应当增加合同价或应当延长工期的事件时, 承包人应当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发包人将不再受理。发包人在收到工期变更的申请后, 须在7天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申请。

八、完工与保修

第11条 完工与保修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负责与设计有关的工作。

九、保密

第12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属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仲裁

第13条 仲裁

本建设设计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第14条 其它

14.1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承包人承包人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

14.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我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
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

（二）严格执行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
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
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

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

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附件，与 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
份。

甲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____

乙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与规模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封开县内。

2. 工程概况及规模：

（1）项目背景：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水源有七星河水库、松坪水库、松根水库和黄岗河，现状灌区内有主干渠 5 条：北干渠 1 条，长度 5.29km；西干渠 1 条，长度 8.12km，松根灌片干渠长 5km，松坪灌片干渠长 13km，黄岗河灌片干渠长 10km，合计干渠总长度为 41.41km。干渠沿线与支渠连接处分水口 72 个，灌区现状有效灌溉面积为 3.285 万亩，其中涉及黄岗河灌片农田 0.39 万亩、松坪水库灌片农田 0.59 万亩、松根水库灌片 0.18 万亩和七星河水库灌片农田 2.125 万亩。

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灌区农业灌溉取得显著效果，农业、工业稳定增长。因年代久远，区内存在许多问题。如渠道损坏渗漏、涵洞淤积，灌溉保证率不足。因此灌区需要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来提高工程区内的灌溉农田增产，农户增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2）建设任务

本工程的任务为通过对工程区内的干渠及渠系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面积以及恢复原设计灌溉面积，提高工程区内的灌溉农田增产，农户增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具体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本次工程进行现代化改造内容包括：西干渠全线清淤，清淤全长 8123m，拆除重建渠道 265m；北干渠重建箱涵 24 座，重建桥涵 15 座，新建渡槽 400m，拆除重建渠道 4680m；重建分水闸 72 座；新建压力管 3.65km。

（2）工程等级和标准

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50599-2020）等规定：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285 万亩，按灌溉面积进行划分为一般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Ⅳ等小（1）型。项目区灌溉渠道按其灌溉流量均小于 $5\text{m}^3/\text{s}$ ，确定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灌区内各建筑物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均不再考虑校核洪水。施工设计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枯水期洪水。

按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的规定，场地类别大致划分为Ⅱ类场地。根据 1:400 万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提防工程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leq 0.05g$ ，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属近震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调整为 0.35s。

3.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

1) 包括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测量,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 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勘察成果资料。

(2) 工程设计:

1) 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及其他附属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验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4.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

二、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产生。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 履行职责和义务。

1. 总则

为了提高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 促进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制定本《发包人要求》。

本《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规范建设项目行为的基本依据。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覆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 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

勘察设计单位应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

勘察设计单位应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

勘察设计管理, 除应遵循本《招标人要求》及招标文件, 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主要有但不限于: 《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等。

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对本项目的开发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等整个开发建设过程的监督指导。

2. 勘察设计管理内容与程序

勘察设计管理内容应包括项目部的项目管理活动和勘察设计单位职能部门参与的项目管理活动。

管理的范围应由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根据合同变更的程序提出并经批准的变更范围, 也应列入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的范围。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任命项目经理, 组建项目部, 进行项目策划并编制项目计划; 实施设计管理, 试运行管理; 进行项目范围管理, 进度管理, 费用管理, 设备材料管理, 资金管理、质量管理,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风险管理,

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项目收尾等。

招标人有权依法聘请项目管理机构或顾问机构进行项目管理或监理，项目部应按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接受管理并配合工作。

勘察设计管理程序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项目特定和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所承担项目的管理程序。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并使每一管理过程都体现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持续改进过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

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7. 我方投标承诺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60 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_____%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1629100.00 元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要求	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标人资格要求：勘察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①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账号：2017032109000178895；开户名称：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在贵公司完成整个招标代理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招标人给我方的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广东建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拟）

技术参考以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勘察设计方案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

第八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西干渠全线清淤, 清淤全长 8123m, 拆除重建渠道 265m; 北干渠重建箱涵 24 座, 重建桥涵 15 座, 新建渡槽 400m, 拆除重建渠道 4680m; 重建分水闸 72 座; 新建压力管 3.65km。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162.91 万元。

2. 项目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服务范围

- (1)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 (2) 封开县七星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范围包括工程勘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 (3)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工作, 并承担评审费用。
- (4) 本次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应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

2.2 工程范围

- 2.2.1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
- 2.2.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3 项目相关要求

-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车旅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2)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如发现投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及相关规划等, 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招标人配合提供现有资料。
- (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 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 (5)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6) 投标人必须制定并履行现场服务承诺, 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进展及时完善设计补充、设计变更等手续。
- (7) 知识产权归属: 招标人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8）保密：投标人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招标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 项目完成时间安排

计划总工期 6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工作经验提前完成。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勘察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及预算。

注：成果文件提交时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excel 或 pdf 格式），成果文件电子版无密码，内容与纸质版一致，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